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美国会议员支持通过 605 号决议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美国国会众议员在国会大厦以 412 票赞成，1 票反对的压倒性票数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新泽西州国会议员克里斯·史密斯说：我强烈支持旨在保护遭受中共残酷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人权的众议院第 605 号决议案，也感谢我的好朋友罗斯·雷婷恩女士提出这一决议案。在法轮功学员和平请愿十年之际，许多人还不清楚中共自一九九九年起发动的针对法轮功的残酷

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遭遇是令人震惊的：首先中共殴打他们，然后酷刑折磨他们，骚扰他们，强奸女学员，还把法轮功学员送入劳改营或者洗脑班，而且诬蔑和羞辱法轮功学员。记录在案的有至少三千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新泽西州国会议员拉什·霍尔特说：我强烈支持今天通过的众议院 605 号决议。……在中国，法轮功被诬蔑为“邪教”，法轮功学员因其个人信仰受到监控、抓捕、关押、劳教、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失踪的事件并不少见，这给家属带来了极大的痛苦，他们为失踪的学员担忧。最近，我从我的选民那里获悉了一个令人心碎的案例。江峰（法轮功学员）在上海浦东机场通过机场的安检后就失踪了。他原本是要飞往新泽西州的纽瓦克机场（与在美国的妻子团聚）。

## 中共喉舌对优昙婆罗花的态度说明了什么

**【明慧网】**二月二十七日，中共喉舌中新网发表标题为《江西庐山发现传说 3000 年一开优昙婆罗花》的文章，报导了江西九江一居民住所发现十八朵优昙婆罗花，在当地引起轰动的新闻。包括新华网、人民网在内的诸多中共喉舌媒体纷纷转载这一报导。

可是三月一日，在大纪元报导《中共喉舌报导优昙婆罗花罕见承认‘仙界极品’》文章发表后不久，中共喉舌新华网、中新网、人民网迅速删除了这一报导。

优昙婆罗花这一话题在海外已不是什么新闻了，这神奇的“仙界极品”在世界许多国家都出现过。美国神韵艺术团于二零零九年上演的《婆罗花开》的舞蹈，更是精彩绝伦，天幕上佛像手掌中盛开的优昙婆罗花，与舞台上美妙绝伦的天女仙姿相映成趣，倾倒了无数海外观众。

优昙婆罗花最初被世人发现是开在韩国一家寺院佛像上的胸部的，由此引来韩国举国轰动。随后在韩国的寺院相继又出现了很多。在网络上很容易搜索出来佛经中对优昙婆罗花的记载，这些记载都是记录的释迦牟尼佛的预言。

《法华文句》：“优昙花者，此言灵瑞。三千年一现，现则金轮王出。”《慧琳音义》说优昙花“此云祥瑞灵异。天花也。世间无此花。若如来下生、金轮王出现世间，以大福德力故，感得此花出现。”

根据上述记载，优昙婆罗花的出现，意味着法轮圣王（“转轮圣王”）出现在世间。

成语“昙花一现”中的昙花就是指优昙婆罗花，当初的意思是指此花的出现是异常罕见的，也是预言后世“转轮圣王”出现时，对世上的众生来说，都是无比大的福份。只是后人把这个成语的意思变异了，现在仍能在《词源》上查到这一词语的出处。

现在按佛家的历法，正是三千年多一点。此花应时显现，自然引起世人的关注。

中共的主流媒体从原则上讲，是绝对不会被允许报道和神佛相关的新闻的，哪怕是铁的事实。中共对意识形态的掌控是非常严厉的。正面报道了优昙婆罗花就等于肯定了神佛的预言，也就等于否定了中共的无神论。

不信神的中共罔顾一切现实

中的真实，对待起这一簇小花来，也是毫不留情的予以抹杀。

作为中国民众来讲，您可要理智地想一想了：中共的主流媒体都承认优昙婆罗花了，您咋还一叶障目不去寻访一下“转轮圣王”呢？

三千年一开的优昙婆罗花终于昙花一现了，您可千万不要错过了。



■ 韩国全罗南道顺天市海龙面的须弥山禅院的佛像上长出的优昙婆罗花。

■ 香港法轮功学员刘超祺博士与太太林佩芬老师的住宅花园“主页小园”里，至 2009 年已先后盛开了至少 682 朵优昙婆罗花。下图为 2009 年 6 月 1 日在玻璃门上发现的 45 朵。刘博士夫妇还观察到了优

昙婆罗花与草蛉虫卵的区别，其中之一的区别是，草蛉虫卵在持续六、七个半小时猛烈光照射下就会脱落死掉而优昙婆罗花却安然无恙。



(明慧通讯员山东报道) 霍春伟,男,现年36岁,山东省青州市弥河镇壮汉庙村大法弟子。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后处处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大学毕业后就职于青州化肥厂尿素车间。自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霍春伟及家人多次遭到青州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的骚扰和迫害,霍春伟本人则多次被绑架、拘禁、酷刑迫害,三次被非法劳教,累计时间长达6年,至今仍被非法囚禁于济南章丘明水劳教所;其家人多次受到当地派出所等恶警的骚扰甚至入室抢劫,致使这个原本和睦的家庭几乎支离破碎。而所有的迫害只是因为霍春伟坚定对法轮功真善忍的信仰。

## 一、遭青州化肥厂恶人多次非法拘禁、人身伤害

2000年2月,青州化肥厂厂长侯春涛、党委书记常成树伙同保卫科长于江生强行将霍春伟拘禁在该厂冰冷的车库,并将车库窗户钉死,大小便不准出屋。2000年10月,该厂又企图非法拘禁他时,霍春伟不堪忍受,从化肥厂逃出后流离失所在外。

## 二、被青州国保大队非法劳教三年

2001年2月20日,霍春伟在租房内与几位友人聊天时,被青州国保大队恶警强行绑架,同时,租房内的

# 铁链锁脚兼毒打 未婚小伙三次被非法劳教

个人财产和物品被恶警抢劫。被以左恒法为首的青州国保大队非法劳教三年,并强行送到山东潍坊昌乐劳教所迫害。劳教所以不放弃信仰法轮功为借口,给霍春伟非法加期9个月。

## 三、被青州国保大队非法劳教二年

霍春伟出狱后,青州国保大队长左恒法于2005年6月,再次执法犯法,将霍春伟再次非法劳教二年,并强行送到山东王村劳教所非法囚禁。

## 四、被青州国保大队非法拘禁于潍坊奎文洗脑班

2008年奥运期间,青州国保大队又绑架霍春伟到潍坊奎文区邪党校洗脑班遭受迫害。

## 五、被青州公安局、青州国保大队非法劳教一年

2009年6月5日,霍春伟到青州市青州路派出所取自己的身份证件时,被该派出所恶警非法扣留,霍春伟后被青州国保大队恶警杨海峰、张来安等人非法囚禁到青州洗脑班(原青州瓜市派出所)。

在洗脑班上,恶警们将霍春伟反铐在铁椅子上,用铁链子锁着双脚,浑身不能动,并强迫保持这种姿势24小时不变,前后共35天。这期间,恶警轮流值班监视着不许霍春伟睡

觉,一闭眼就拳打脚踢;国保大队恶警张来安和弥河镇

计生办恶人祝刚、弥河镇城管中队张××还吩咐洗脑班刘××买来二锅头酒强行给霍春伟灌酒,还往他头上、脖子里泼水。国保大队的恶警天天喝酒、打人、骂人,为抵制与抗议这种非法拘禁与人身迫害,霍春伟开始绝食抗议。6月7日,国保大队长左恒法将霍春伟拉到益都中心医院强行插管灌食。

青州国保大队恶警左恒法、杨海风、潘洪民还窜到潍坊霍春伟未婚妻的家中非法入室翻抄,并恐吓其未婚妻和她的家人。

一个月后,霍春伟又被青州公安局、青州国保大队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劳教霍春伟一年,现霍春伟被非法囚禁于济南章丘明水劳教所。

## 六、霍春伟家人遭到的迫害

2009年元月,在外打工的霍春伟回家看望父母时,弥河派出所刘大勇、郑刚等四个恶徒又蹿到霍春伟父母家,妄图绑架霍春伟,幸好许多人围观并质问恶警为什么抓人,为什么抢走买煤的钱,刘大勇抵赖说没拿钱,又说是经过霍春伟父母签字同意的,可村里人都知道霍春伟父母都是文盲,根本不识字,怎么可能签字呢?

# 中共杀害法轮功学员案例 被联合国记录在案



中共非法任意处死被关押者一直是受世界谴责的人权犯罪,近年来大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更是引起关注。在联合国特派专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

(Mr. Philip Alston) 2009年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中,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问题备受关注。在报告中,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列举了他向中国政府征询的20个案例,其中16个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案例。

在他的年度报告中,奥尔斯顿先生根据法轮功人权投诉的案例,将这16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情况作了详细的纪录,并成为联合国官方永久的、公开的正式纪录。同时,法轮功人权也提供了参与杀害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单位和凶手的名单,如:曳凡山镇

察,王原市第一看守所,海浦东新区的杨金警察局,北京通州区的看守所等,也都在联合国报告中留下了详细的记录。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列举的16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案例中,包括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居民侯丽华(Ms. Hou Lihua)女士。

侯丽华女士于2008年11月17日在她的工作场所被拘捕,然后被带往牡丹江市国家安全局。据目击者指,她在关押时被殴打、虐待。她于2008年12月被释放,但因关押时所受的伤害于2009年2月14日去世。

这份报告已经公布给各国政府,中共的恶行必将公布于天下。

# 在中共的法律框架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犯罪种类(二)



【明慧网】江泽民、罗干小集团，以及追随和继承他们迫害法轮功的所有中共党徒，不仅犯下了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类尊严、践踏人类信仰权利的重罪，必会在将来的历史审判中罪有应得，而且在当前也是触犯法律的，随时都可能被中共内部的权力斗争和倾轧所吞没。以下是参与迫害者在中共的法律框架内的犯罪种类。

在迫害法轮功与法轮功学员中，行恶者构成的犯罪还有：

**6、非法拘禁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所有邪党“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成员、街道办事处等非公检法机关人员、以及公检法机关人员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实施的对大法弟子的拘捕行为、在邪党敏感日上门限制大法弟子自由行动以及强行绑架到洗脑班、精神病院等邪恶巢穴迫害的行为均构成犯罪。

**7、非法搜查罪及非法侵入住宅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所有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公检法人员、中共任何政府、公务人员及受其指令的不明真相人员强行实施上述行为的均构成犯罪。

**8、虐待被监管人员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9、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所有实施对大法弟子迫害的均同时构成犯罪。

**10、抢劫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无合法手续强行劫掠大法弟子及家属钱财的均构成犯罪。（下期待续）

## 断章取义，欺骗百姓

### ■ 是宣传“世界末日”吗？

中央电视台声称法轮功创始人宣扬“世界末日”、“地球爆炸”等等，实际上李洪志先生不但没有那样说过，而且一再强调只有邪教才宣扬世界末日的到来。CCTV 将李洪志先生在录像中的一句话：“大劫难不存在了”的后半句删剪，只放了前半句“大劫难”，断章取义地说宣传大劫难。看看法轮功原著上是怎么说的：『《法轮佛法—在北美首届法会上的讲法》原文：“我可以在里严肃地跟大家讲，所有称在一九九九年将要发生什么地球的灾难啊，或者是宇宙的灾亡啊，这样的事情是根本就不存在了”。』

### ■ 不让吃药？

江泽民集团用来镇压法轮功的另一个借口是所谓法轮功不让人看病。中央电视台断章取义的引用李洪志先生在大连讲课中的片断，作为证据。可是，李洪志先生讲的是在修炼过程中不要用气功给别人看病，以免伤害炼功人的身体。中央电视台删去上下文，歪曲成不让人去医院看病。

## 天安门“自焚”是假的 塑料瓶子烧不破？

■ “自焚者”王进东浑身被烧黑，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却完好无损；警察拿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



### 您可知道亿年藏字石现天机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二点七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

“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藏字石”的图片还被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





【明慧网】曾在《故事会》上看

## 黑色幽默与黑色现实

到这么一则笑话：在纳粹统治时期的波兰，有一个人不慎落入路边的池塘。不会游泳的他大声呼救，可是路边巡逻的纳粹士兵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继续扛着枪，走正步。这个人眼看就要淹死了，没办法，他一边扑腾一边使出最后的力气大叫：“打倒纳粹！”霎时，路边这两位尽职尽责的士兵如同听到命令一般，放下枪，连衣服都没脱，跳到水里，救起落水者，把他押到警察局去了。

当时看到这则黑色幽默的时候，除了佩服那个波兰人的智慧，我也很同情他的不幸——生活在一个见死不救、视生命为草芥的黑暗时代。那时我还以为纳粹早就被审判了，这样的故事以后绝对不会发生了呢。

而最近明慧网刊登了这样一个真实故事，是河北唐山市一位卖电动自行车的店主所讲的。他说：想买电动车的人一般都装着钱来，所以有伙人经常在这儿抢钱。警察不管，老百姓怕报复也不敢吱声，谁知道他们什么背景！前几天，一个人想买电动车，在这看了一圈刚出门口，有两个人上来就明抢。这个人一反抗就挨打，两个打一个，眼看不行了，这人大喊“救命”，现在世态炎

凉啊，周围没一个人管。这人可能是听说过诚念“法轮大法好”能遇难呈祥，于是便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刚喊了三声，突然从周围窜上来几个警察。那两个抢钱的一看警察来了，撒腿就跑。警察抓住这个挨打的人，问：你是炼法轮功的？这人说不是。警察再三盘问发觉他真不是，悻悻地说：看来，是我们把你救了，你得谢谢我们。那个人说：我喊救命，你们都不来，我喊“法轮大法好”，你们来了，我谢“大法”也不谢你们！

看过这篇报导，让人心中感到实在悲哀。难道我们中国人现在的处境就如同纳粹统治下的波兰人吗？当看到一个公民遭暴徒袭击有生命危险时，警察可以做到如纳粹士兵般的视而不见；而当发现有人可能是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时，警察们却象触动了最敏感的神经般窜了出来。这样的警察到底履行的是怎样的职责？

其实自从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和中共一意孤行迫害法轮功开始，整个公检法系统就沦为了迫害善良百姓的暴力工具。

很多警察为了眼前的利益出卖了自己的良心，甚至

沦为打人凶手、杀人犯。恶警们对法轮功学员施以百种以上的酷刑，甚至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目前已知的就多达三千三百六十五名。其罪行泯灭人性，比起纳粹有过之无不及。

您想那些残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会如何对待普通百姓呢？而那些警察失去的是人最基本道德良知，其实也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当然，还是有很多善良的警察在保护法轮功学员，也在善待百姓，因为他们并没有屈服于邪恶的党性，保持了善良的本性。

如果追根溯源，中共本来就是西来邪灵，崇尚的是暴力与斗争，漠视生命就是中共的本质。在历次政治运动中中共迫害死了八千万中国同胞，而近年来发生的隐瞒萨斯（“非典”）疫情、毒奶粉、强制拆迁、四川豆腐渣校舍等等事件，应该让我们清醒认识到中共的本性了。

我们都希望能生活在一个有安全感的社会中，生活在一个真诚善良的环境里。所以现在才会有七千万中国人选择退出邪恶的中共组织，因为只有解体残害中国的毒根，中国社会才有希望。



## 我走出了甲流的死亡威胁

【明慧网】我叫许小娜，今年二十一岁，家住河南许昌市农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不幸患上了可怕的甲流，在许昌中心医院住院十一天病危，期间医学专家赶来就诊，我是最重一个，同类病情三人相继死亡，家中亲人都慌忙租车来看最后一面……

我的妈妈修法轮大法（法轮功），在我耳边教我说，“师父救我，我要修炼，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我照着做了，结果一天的时间内奇迹出现。我明显感到不再烦躁不安，心跳也趋于平缓，十四天后顺利拔掉身上呼吸机，随后一个星期顺利出院。

从此，我就走上了法轮功修炼之路。



## 供您参考

## 退党就不爱国吗？

答：中国不等于中共，爱国不等于爱党。共产党为了维护它的独裁政权，长期大肆宣扬“爱党就是爱国”。当它感到危机时，就说什么“亡党亡国”，企图把共产党与中国绑在一起。这确实迷惑了一部份人，使他们对中国、中共两个概念混淆不清。

中国有五千年文明历史，而中共才几十年，怎么能说它是中国呢？中国先后经历了二十多个朝代，从兴起到灭亡，中国也没有随着哪个朝代的灭亡而灭亡。哪一朝去了下一朝不来？共产党灭亡了，中国依然会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没有了中国共产党，才能有新中国。没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才会有希望。没有了中国共产党，智慧的中国人民一定会复兴中华文明历史的灿烂辉煌，那是全世界人民都羡慕和仰慕的璀璨文明。

《九评共产党》引发退党大潮。至2010年3月28日已有超过7060万大陆民众顺天意、顺民心退出中共组织。可贵的中国同胞、善良的父老乡亲，您退了吗？